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计年化 收益率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 “金添利”D244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07.13	2023.04 .20	281	3.25%
合计				3,000	-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此次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

响。

2、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收益较好，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报备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